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涂合興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3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121、8122、14184、14185號，113年度偵字第54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涂合興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未及審酌上訴人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毒品條例）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，所為量刑，容有未洽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4年6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於量刑時，先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、第1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

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。經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。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以原判決雖適用前開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量處之刑度仍屬過重，卻未充分說明理由，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指為違法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